



GEM Services, Inc.

頁次

Page 1 of 3

隱私權保護政策

版本

A.0

文件編號：GEM-AD-006

版次	制(修)訂日期	文管編 號	修訂頁次	修訂內容	提案者 確認
0	2026/03/31			新制訂	王瑞萍

版次

制(修)訂日期

文管編
號

修訂頁次

修訂內容

提案者
確認

0

2026/03/31

新制訂

王瑞萍

**第一條 本隱私權政策**

本隱私權政策說明我們如何處理您的個人資料。本政策的適用範圍不僅及於客戶的個人資料，也包括供應商的資料。若有員工違反本政策，本公司將依內部規範進行懲戒。本公司得隨時修訂本隱私權政策，請定期查閱是否有內容更新。

第二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

我們於下列情形蒐集或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：當您提供資訊給本公司時；基於我們與您雙方間的法律關係而取得之資訊；您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；當您造訪本公司的網站；當您向本公司任何一個網站註冊以使用我們的網站、產品或服務；或是當您和本公司網站上的第三方內容或廣告進行互動。另外，我們也可能由第三方獲得您的個人資料。

第三條 本公司建立的個人資料

在特定情形下，本公司可能建立有關於您的個人資料，例如您與我們之間的互動記錄，或是過去的互動記錄。本公司可能合併從網站、產品或服務中取得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從不同裝置所取得的資料，並加以記錄運用。

第四條 本公司處理之個人資料種類

本公司可能處理以下種類的個人資料：私人資訊；人口統計資訊；您的聯繫資訊；取得您同意的記錄；訂購明細；付款資訊；關於本公司網站的資訊；您的雇主資訊；關於您與我們網站內容與廣告互動方面之資訊；您提供給我們之看法與意見；您與我們的往來通訊記錄；cookie數據；安全資訊；以及訪客日誌。

第五條 特種個人資料

在日常業務範圍內，本公司不主動蒐集或處理特種個人資料。如果基於合法的理由而需蒐集或處理特種個人資料，我們將於下列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：為遵循相關法律規定；於相關法律要求或允許之範圍內，我們可能處理您的特種個人資料；為偵查或預防犯罪發生；基於偵查或預防犯罪發生之必要，我們可能處理您的特種個人資料；為主張、行使或保護法律權利；如有主張、行使或保護法律權利之必要，我們可能處理您的特種個人資料；基於您同意：依據相關法律取得您事先明示同意後，我們可能處理您的特種個人資料。當您提供特種個人資料給本公司時，請先確認您在法律上有權向我們揭露該項資訊。

第六條 本公司處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合法基礎

我們基於以下目的而處理您的個人資料：向您提供網站、產品與服務；合規檢查；企業營運；與您進行溝通；管理本公司資訊系統；供應商管理；健康及安全；財務管理；意見調查；確保我們廠區與系統之安全；司法調查；相關法律之遵循；改善我們的網站、產品與服務；詐欺之預防；主張、行使或保護法律上權利之必要；以及人力招募及面試。

**第七條 本公司分享個人資料的對象**

本公司可能將您的個人資料分享給下列第三方：法律主管機關；我們的外部顧問；我們的服務供應廠商；因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有必要揭露給第三方；為調查、偵查或預防犯罪行為而有必要揭露給第三方；收購我們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資產之第三方；以及提供廣告、外掛程式、或我們網站內容之第三方。

第八條 您的個人權利

依據相關法規，您對於您的個人資料可主張以下權利：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之權利；查閱您個人資料之權利；更正不正確個人資料之權利；要求刪除之權利；限制處理您個人資料之權利；反對處理您個人資料之權利；要求移轉您個人資料至其他控管人之權利；撤回同意之權利；以及向資訊保護主管機關申訴之權利。在某些情形下，您需要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行使上述之權利。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前提下，您可主張以下權利：對於我們或代我們處理您個人資料之第三人，就您的特殊情形提出異議之權利；對於我們或代我們以直接行銷為目的而處理您個人資料之第三人，提出異議之權利。

第九條 客戶資料目的外利用

本公司致力於保護客戶的隱私權，因此不會將蒐集到的客戶資訊於本政策所列目的以外進行利用。

第十條 聯絡方式

如對本隱私權政策有任何疑問，請依以下方式和我們聯絡：

聯絡人：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

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35號10樓

電話：+886 (2)2248-0680

電子郵件：privacy@gemservices.com

第十一條 本政策經董事長簽署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